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致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79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議程各1份（17022164_1103079152_1_ATTACH1.pdf、
17022164_110307915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
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推廣學校計畫」申請說明會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臺師大）110年9月1日師大心
測中字第1101022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師大心測中心於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
本位評量計畫」中，規劃辦理「推廣學校」方案，期藉由
使用公告示例進行施測及批閱，使現場教師了解標準本位
課室評量之基本概念並體驗執行成效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為使各校及教師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申請程序，乃召開旨
揭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0年10月1日（星期五）9:30至12:00。
 - （二）辦理方式：以線上會議形式辦理。
 -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自110年9月13日起至9月25日止，至下列連結

民族實中 1100909



OHAA1106005851

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ciEeHejKJ23rSQ6n7>。

(四)報名審核通過者，將於110年9月27日前依報名時填寫之

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收到說明會會議網址。

四、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並逕依權責核予與會教師
假別及協助課務調整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臺師大心測中心承辦窗口吳小姐，

電話：02-2362-0770分機237；e-mail：

stdsetting@rcpet.ntnu.edu.tw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會議議程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

副本：

